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交字第2175號

原告 根基事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厚業

被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

代表人 黃水願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、第105條第1項分別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……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撤銷交通裁決訴訟，其起訴書狀因有未記載原告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、適格之被告（即裁決機關）及其代表人，亦未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及文號）及提出裁決書影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4日以112年度交字第2175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補正裁定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3月7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
02 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05 法 官 郭 嘉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10 書記官 李佳寧